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南區

承辦人：唐可殷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23

傳真：02-27589839

電子信箱：edu_ace.1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0307242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2021年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實施計畫第2次修正版、經費核銷注意事項修正版、經費核銷檢核表修正版及放棄報名切結書各1份
(16746329_11030724281_1_ATTACH1.pdf、16746329_11030724281_1_ATTACH2.pdf、16746329_11030724281_1_ATTACH3.pdf、16746329_11030724281_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陳第2次修正之「『2021臺北燈節』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實施計畫」及相關附件各1份，敬請鈞部轉知相關部會及所屬機關、學校協助公告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觀光傳播局110年7月13日北市觀發字第1103027304號函及本局110年3月16日北市教終字第11030312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市觀光傳播局原訂於110年9月17日（星期五）至9月26日（星期日）舉辦「2021 臺北燈節」活動，因應疫情影響，延至110年12月17日（星期五）至12月26日（星期日）辦理，爰本局配合再修訂旨揭實施計畫如下：
 - (一)放棄報名：如需放棄報名，請自即日起至8月31日（星期二）前（郵戳為憑），將「放棄報名切結書」郵寄至臺北



市立福安國中學務處(地址：111076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七段250號)，請註明「2021臺北燈節花燈競賽放棄報名切結書」。

(二)收件及組裝時間：110年12月15日（星期三）至16日（星期四），每日上午10時至下午4時。

(三)決選時間：110年12月1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。

(四)經費核銷期程：實施計畫函頒之日起至110年12月27日止。相關核銷憑證請於111年1月7日（星期五）前送至本市瑠公國民中學。

(五)作品領回：110年12月27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至下午4時前。

(六)展出期間：110年12月17日（星期五）至12月26日（星期日）。

三、其他相關訊息請詳閱修正後「2021臺北燈節」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實施計畫。

四、檢附「2021臺北燈節」各級學校花燈競賽實施計畫修正版、經費核銷相關注意事項、經費核銷檢核表及放棄報名切結書各1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

